



花蓮縣政府

**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簡報單位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 簡報大綱



1

計畫說明

2

變更及重製依據

3

現行計畫概述

4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5

檢討分析及變更計畫

6

檢討後計畫

1

# 計畫說明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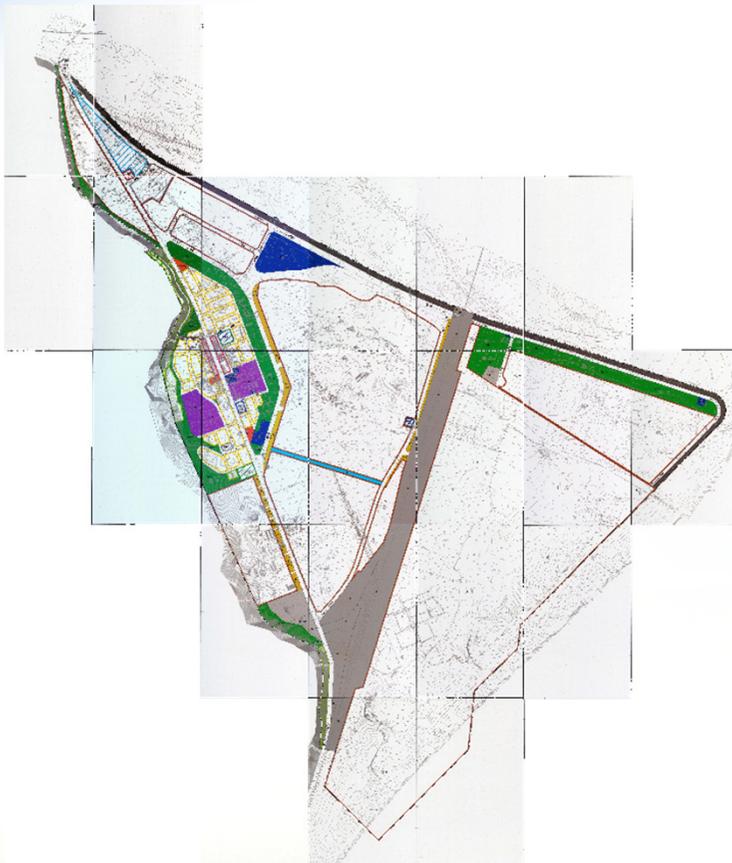
## 計畫緣起

-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推動全台都市計畫圖重製，由各縣市政府擬定都市計畫機關辦理**
- ◆ **花蓮縣政府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分五期完成轄內所有都市計畫區、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
  - 第一期：花蓮都市計畫
  - 第二期：吉安、吉安(鄉公所)、新城(北埔)、光復、鳳林
  - 第三期：東華大學城特定主要計畫
  - 第四期：壽豐、鯉魚潭、瑞穗、玉里、秀林(和平地區)
  - 第五期：**和平**、崇德、新秀、磯崎、石梯
  - 其他：豐濱（已於第三次通盤檢討一併辦理）

# 1

# 重製工作內容

- ◆ 現行之法定都市計畫圖 **1/1,000 紙圖** ; 坐標TWD97
- ◆ 重製後法定都市計畫圖 **1/1,000 數值圖** ; 坐標TWD97[2010]



現行都市計畫圖

編號	計畫	文號
1	秀林(和平:	C1W
2	秀林(和平:	C1W
3	變更秀林(業區)案	C1W
4	變更秀林(為鐵路用地	C1W
5	擴大暨變次通盤檢	C1W
6	變更秀林地增加用	C1W
7	變更秀林份有限公司	467A號
8	變更秀林蘇花公路	2912A號
9	秀林(和平	5850A號

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圖

一、計畫面積：411.79公頃  
 二、比例尺：1/1000  
 三、成圖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  
 四、平面控制：採用二度分帶TWD972010坐標系統  
 五、坐標單位：花蓮縣視測  
 六、承辦廠商：台灣世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1 凡未註明之道路寬度為8公尺。  
 2 人行步進寬度為4公尺。

註：  
 1 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2 實際變更範圍以經核辦辦理地籍分割圖說為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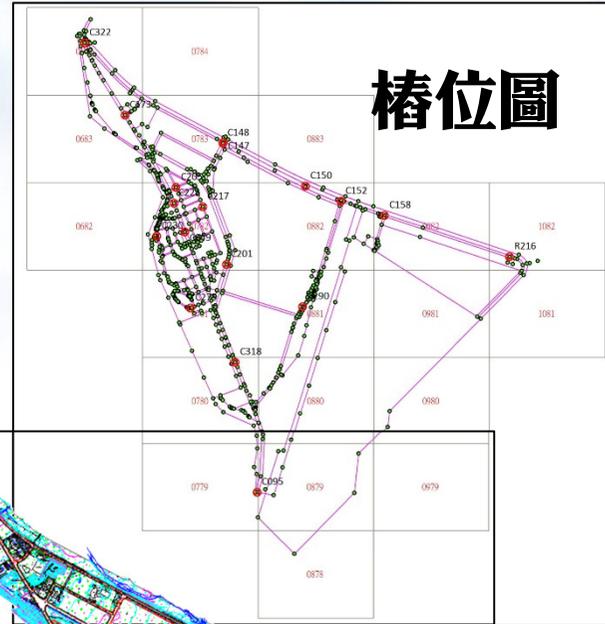
- 住宅區
- 商業區
- 特種工業區
- 甲種工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兒童遊樂專用區
- 體育專用區
-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 郵政專用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宗教專用區
- 河川區
- 綠地
- 綠地
- 機關用地
- 學校用地
- 公園用地
- 公園兼兒童遊樂專用區
- 停車場用地
- 原住民族停車場用地
- 零售市場用地
- 綠地
- 採擇較佳用地
- 鐵路用地
-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變更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
- 輔道用地
- 採辦用地
- 河川用地
- 綠地
- 綠地
- 道路用地
- 人行步進用地
- 計畫範圍線

重製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1

# 整合各種圖資仔細比對

## 樁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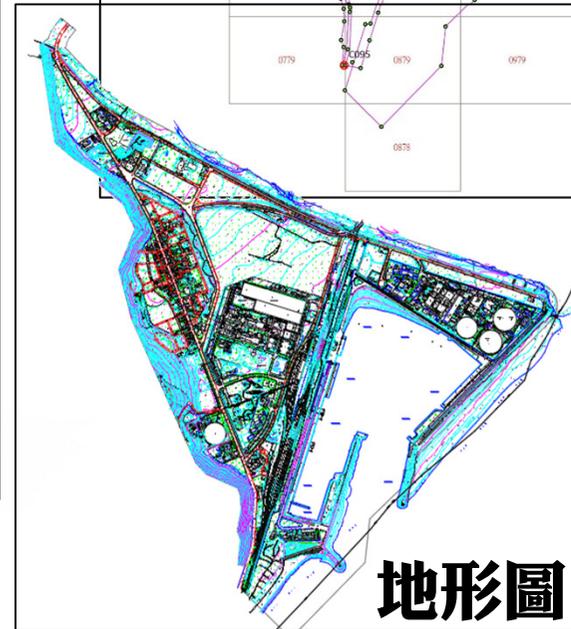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圖



## 地籍圖



## 地形圖



► 疑義研討會議：召集**相關單位**多次會議逐案研商討論達成決議

決議原則一 符合都市計畫計畫原意

決議原則二 公私兩損最低，**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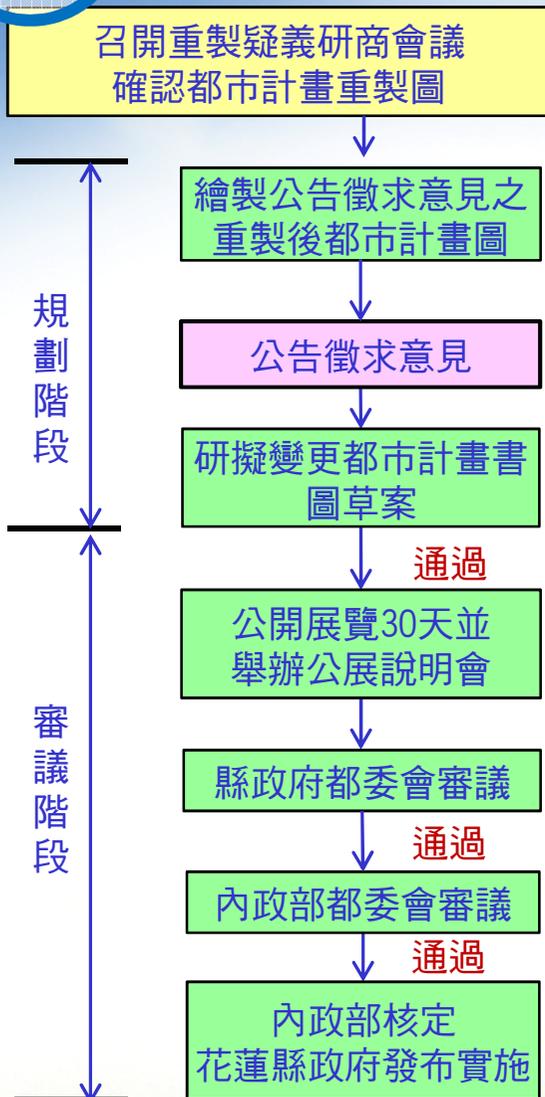
# 1

##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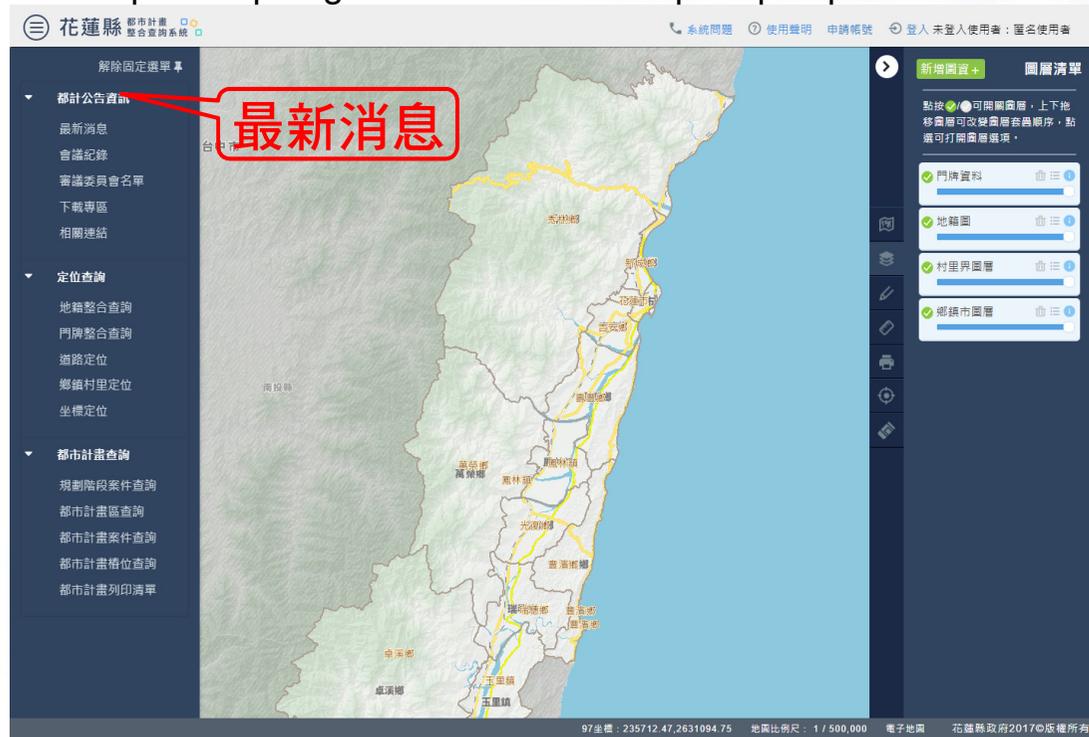
# 1

#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 ★1 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

<https://map.hl.gov.tw/HLUPWeb/map/map.aspx>



## ★2



<https://www.hl.gov.tw/>



2

## 變更及重製依據

# 2

## 重製作業依據

▶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內政部106.9.15台內營字第1060818042號函)」

十、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101年6月初版)」訂定之都市計畫圖轉繪標準化作業流程

【步驟1】

### 資料蒐集與調查

都市計畫書圖、樁位成果、地籍圖、控制點、圖根點、地形圖等資料

【步驟2】

### 數值地形圖測量與樁位清查、聯測、改算

- (1) 尚未辦理新測地形圖地區(數值地形圖測量)
- (2) 已辦理完新測地形圖地區(樁位檢測、坐標轉換)
- (3) 校核改算坐標轉換前後之樁位圖
- (4) 樁位成果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
- (5) 受託單位展繪出圖，並提送成果予擬定機關

【步驟3】

### 展繪套合

- (1) 展繪都市計畫展繪線
- (2) 地籍展繪線於數值地形圖
- (3) 疑義的判定

【步驟4】

### 彙整重製疑義及製作重製圖

- (1)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彙整
- (2) 研擬處理原則及建議方式
- (3) 製作重製計畫草圖

【步驟5】

### 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並確認都市計畫重製圖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展繪重製都市計畫圖，提送計畫擬定機關驗收完成

【步驟6】

###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 (1) 公告徵求意見
- (2) 研提都市計畫書、圖草案
- (3) 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 (4) 都市計畫書圖核定、公告

## 2

# 變更依據

### ▶ 「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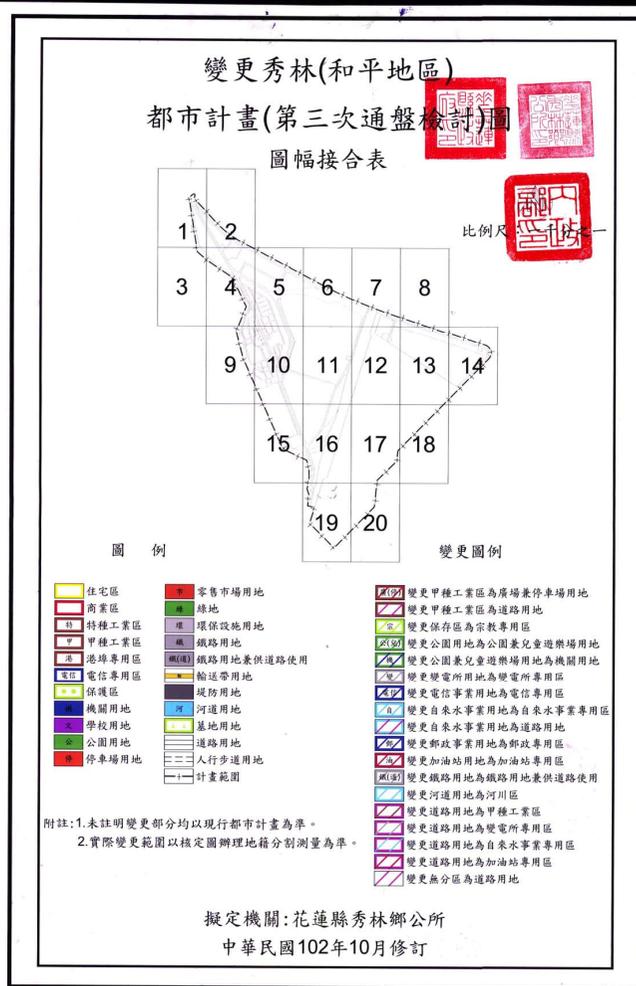


3

## 現行計畫概述

# 3

#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發展歷程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 / 文號
1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書	71.04.15 府建計字第23282號
2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78.05.24 府建計字第42675號
3	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和平水泥專業區)案	80.12.20 府建計字第12425號
4	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間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84.03.01 府建計字第18273號
5	擴大暨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86.04.30 府建計字第48015號
6	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機五機關用地增加用途)案	90.06.15 府旅都字第60904號
7	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9.05.19 府城計字第990080467A號
8	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臺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案	100.11.04 府城計字第1000192912A號
9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03.02.24 府建計字第1030026850A號

現行都市計畫圖

4

## 都市計畫重製作業

# 4

# 重製疑義分類

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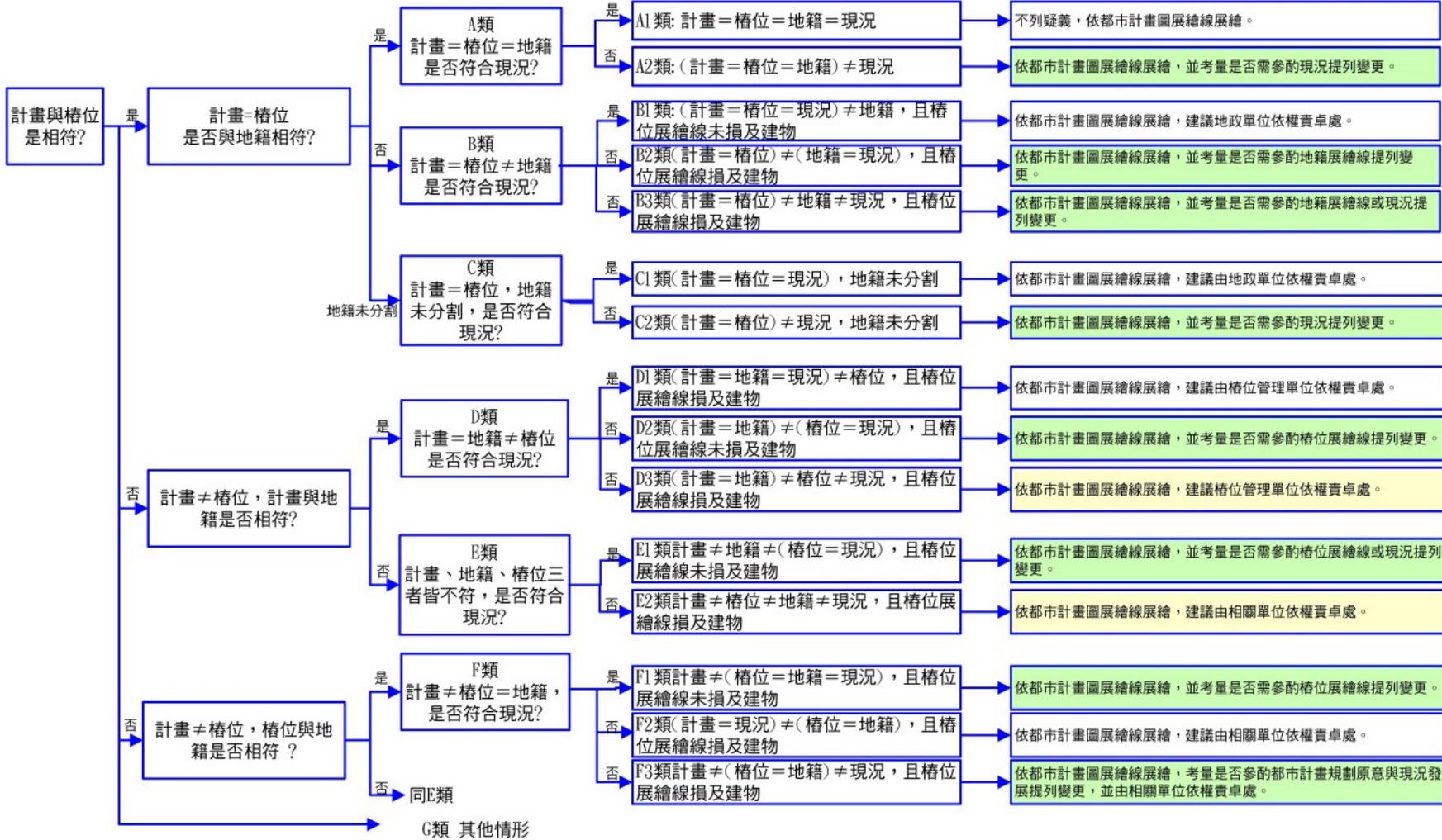
樁位

地籍

疑義處理分類

研議處理原則及建議方式

處理原則以無違或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公私兩損最低、爭議最少及承認已開闢或形成已久之現況為原則。



## 4

## 重製疑義研商辦理情形

- ◆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彙整與研討後，提出**27件重製疑義案件**，類型分別為**B、C、F類**

- ◆ 由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針**27日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計畫圖、樁位圖、地籍疑義問題處理原則作成決議**

- ◆ 以上會議依花蓮縣政府**民國108年1月7日府建**

- ◆ **決議需提列訂正案(4案)**

疑義類別	疑義情形	疑義件數
B1	(計畫=樁位=新測地形圖)≠地籍，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2
C1	(計畫=地籍)≠樁位	4
F1	未訂樁	3
F2	(原計畫=樁位=地籍)≠現行計畫，提列更正案	4
F3	(原計畫=樁位=地籍)≠現行計畫，依原計畫展繪，不提列更正案	4
F4	計畫圖標示不清之土地使用分區展繪疑義	5
F5	(計畫=樁位=地籍)≠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2
F6	計畫=樁位；地籍未分割	1
F7	計畫≠新測地形圖，未訂樁地籍未分割	1
F8	計畫≠(樁位=地籍=新測地形圖)	1
總	計	27

# 4

## 訂正事項(1) F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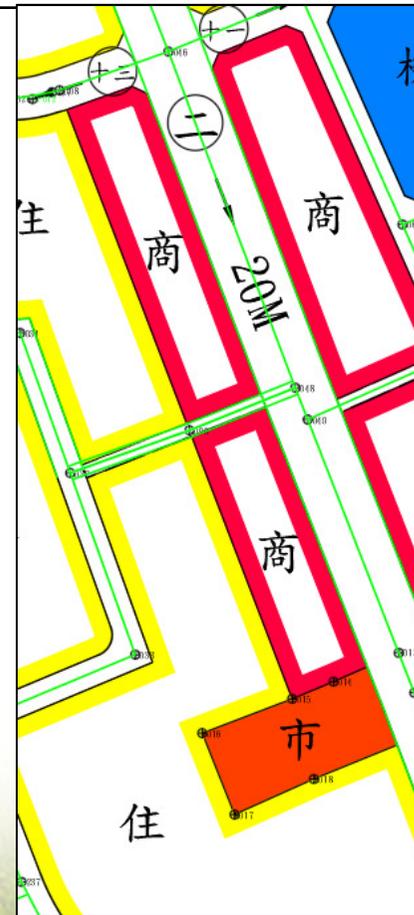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一	零售市場用地北側	現行計畫圖(三通)住宅區、商業區間錯誤展繪人行步道。	1. 為71年原計畫劃定之住宅區與商業區，疑義位置無劃設人行步道，其後均未辦理變更。 2. 現行計畫錯誤展繪人行步道，且與樁位圖不符



71年計畫圖



現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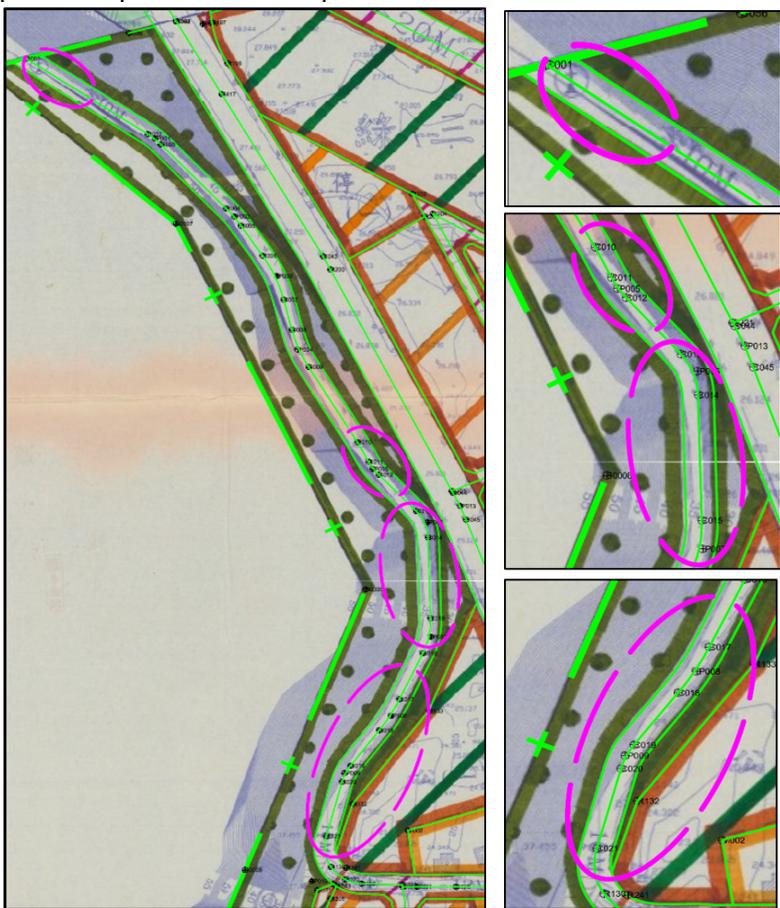


訂正後計畫圖

## 4

## 訂正事項(2) F2-2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二	十五號道路道路邊界線	現行計畫圖(三通)之道路範圍與樁位、地籍及原計畫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86年「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案」劃設之道路及保護區，疑義位置其後均無辦理變更。</li> <li>2.二通前(86年)，疑義位置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相符。</li> <li>3.三通(103年)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不相符</li> <li>4.疑義位置土地均屬公有。</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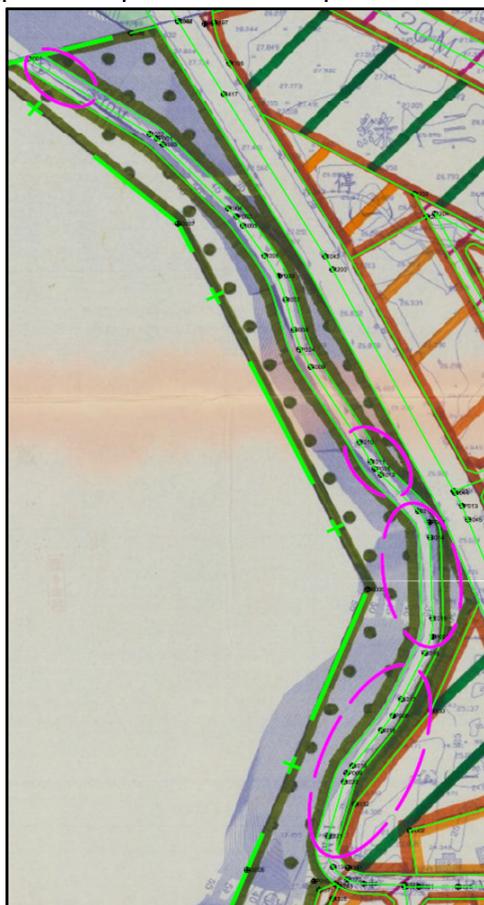


86年二通 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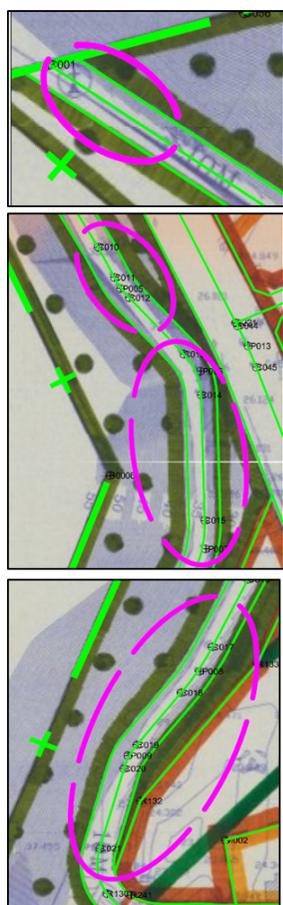
# 4

## 訂正事項(2) F2-2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二	十五號道路道路邊界線	現行計畫圖(三通)之道路範圍與樁位、地籍及原計畫不符。	1.86年「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案」劃設之道路及保護區，疑義位置其後均無辦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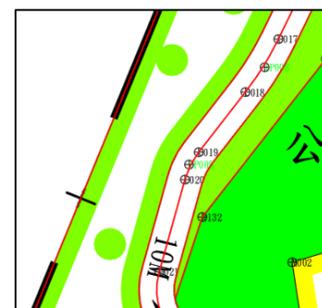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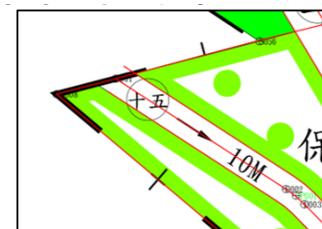
86年二通計畫圖



2. 尺  
3. 尺  
4. 尺



訂正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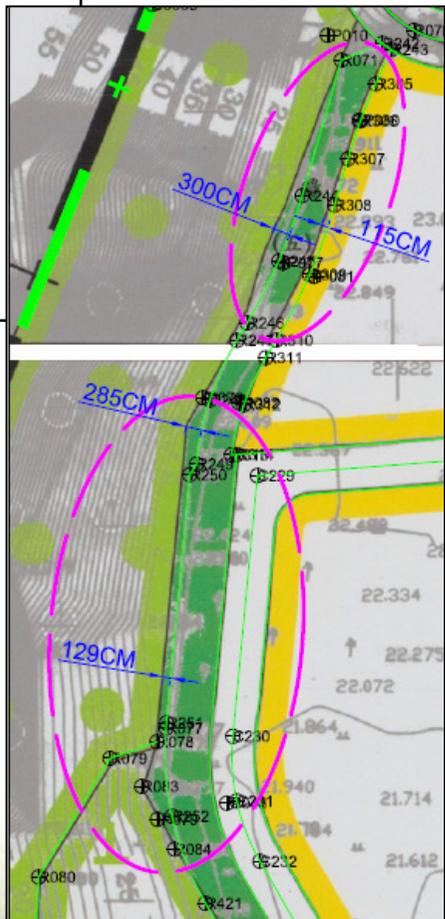


# 4 訂正事項(4) F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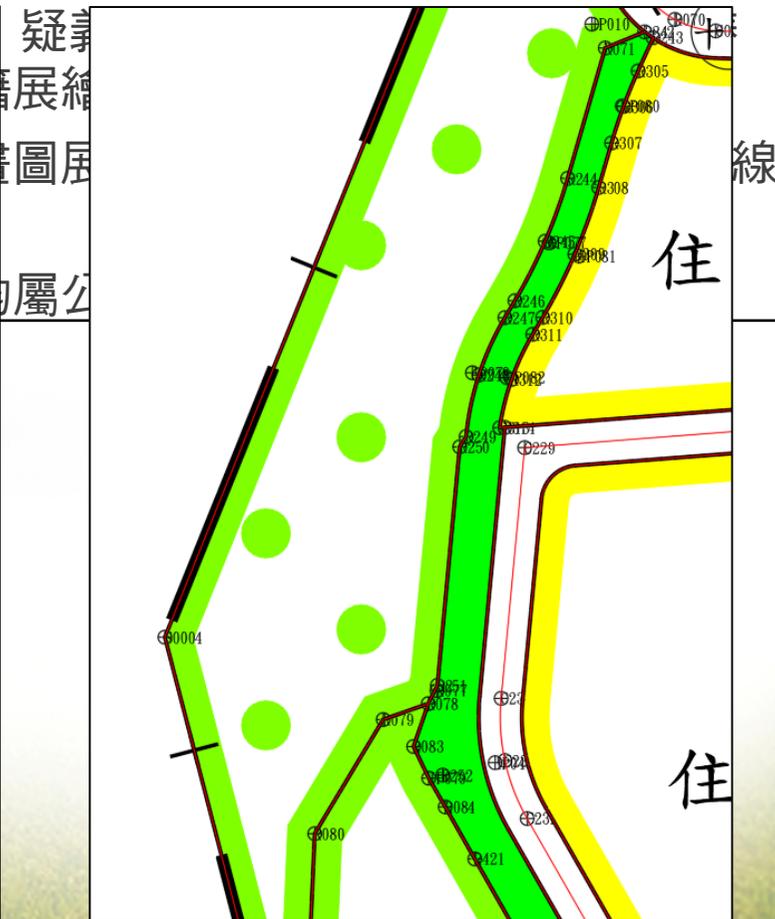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四	綠(五)	現行計畫圖(三通)道路範圍與樁位、地籍及原計畫不符	1.86年「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案」劃設之道路、綠地及保護區，疑義位置其後均無辦理變更。



71年計畫圖



現行計畫圖



訂正後計畫圖

## 4

## 都市計畫圖重製

## ▶ 計畫圖性質

- 都市計畫圖由數值法測製TWD67坐標系統更新為TWD97[2010]之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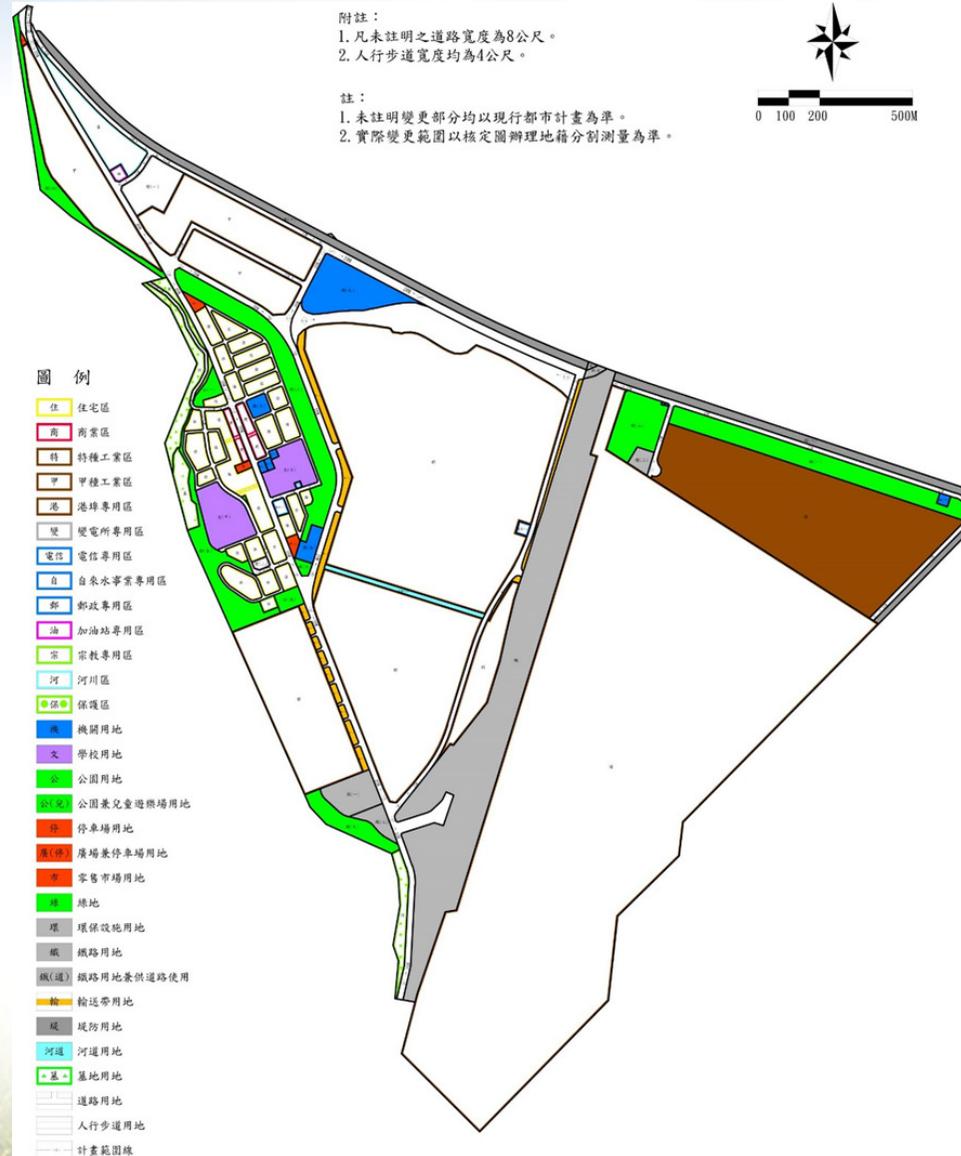
## ▶ 計畫面積重新丈量

- 依據重製展繪完成之1/1,000都市計畫重製展繪圖，重新量測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並與現行計畫面積比較。
- 重製後面積丈量則係以經坐標轉換校核後樁位資料所展繪之新數值圖為準，此為計畫面積前後丈量結果產生差異之因素。

項 目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差 (公頃)	比例差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2.44	3.02	12.59	3.06	0.15	0.04
	商 業 區	1.03	0.25	1.03	0.25	0.00	0.00
	特 種 工 業 區	119.68	29.06	119.59	29.04	-0.09	-0.02
	甲 種 工 業 區	20.40	4.95	20.42	4.96	0.02	0.00
	港 埠 專 用 區	136.56	33.16	136.78	33.22	0.22	0.05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變 電 所 專 用 區	1.78	0.43	2.37	0.58	0.59	0.14
	電 信 專 用 區	0.38	0.09	0.37	0.09	-0.01	0.00
	自 來 水 事 業 專 用 區	3.15	0.77	3.13	0.76	-0.02	0.00
	郵 政 專 用 區	0.04	0.01	0.04	0.01	0.00	0.00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19	0.05	0.19	0.05	0.00	0.00
	宗 教 專 用 區	0.20	0.05	0.20	0.05	0.00	0.00
	河 川 區	0.01	0.00	0.02	0.00	0.01	0.00
	保 護 區	3.60	0.88	3.66	0.89	0.06	0.02
	小 計	299.46	72.72	300.39	72.96	0.93	0.23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5.22	1.27	5.24	1.27	0.02
學 校 用 地		4.50	1.10	4.52	1.10	0.02	0.00
公 園 用 地		0.55	0.13	0.55	0.13	0.00	0.00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0.50	0.12	0.50	0.12	0.00	0.00
停 車 場 用 地		0.39	0.10	0.39	0.09	0.00	0.00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0.06	0.01	0.05	0.01	-0.01	0.00
零 售 市 場 用 地		0.12	0.03	0.13	0.03	0.01	0.00
綠 地		22.33	5.42	22.16	5.38	-0.17	-0.04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2.93	0.71	2.95	0.72	0.02	0.00
鐵 路 用 地		26.41	6.41	26.41	6.41	0.00	0.00
鐵 路 用 地 兼 供 道 路 使 用		0.16	0.04	0.16	0.04	0.00	0.00
輸 送 帶 用 地		3.53	0.86	3.51	0.85	-0.02	0.00
堤 防 用 地		9.35	2.27	9.25	2.25	-0.10	-0.02
河 道 用 地	0.89	0.22	0.84	0.20	-0.05	-0.01	
墳 墓 用 地	1.00	0.24	1.09	0.27	0.09	0.02	
道 路 及 人 行 步 道 用 地	34.40	8.35	33.65	8.17	-0.75	-0.18	
小 計	112.34	27.28	111.40	27.04	-0.94	-0.23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408.19	—	408.11	—	-0.08	-0.02	
計 畫 總 面 積	411.80	100.00	411.79	100.00	-0.01	0.00	

# 重新展繪後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 重製前、後各分區或用地之相對位置皆無顯著位移情形



# 5 檢討分析及變更計畫



# 5 檢討分析及變更計畫

## ◆ 檢討變更原則

- ▶ 本計畫除依重製作業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展繪及面積重新計算之檢討外；其餘就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所決議應檢討變更者，予以提案變更。
- ▶ 展繪過程未有疑義地區，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遇有疑義並提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討論者，經檢視符合現況實際使用情形且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者，則依其決議內容維持重製展繪成果。

## ◆ 變更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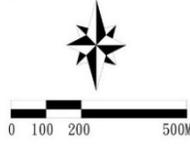
- ▶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依重製研商會議決議
- ▶ 變一案:TWD97[2010]
- ▶ 變二案:計畫總面積、各使用分區與用地面積依重製結果修正
- ▶ 其他計1案納入配合提列變更(變三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都市計畫圖	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1,000 (TWD67數值法測製)	重製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1,000 (TWD97[2010]數值法測製)	1. 原計畫圖與現況地形地物差異大，影響公部門之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 2. 為提高計畫圖之精確性，以符合現況並利於執行；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辦理重新測製展繪計畫圖。
二	全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計畫總面積(含各種分區與用地面積)總面積 411.80 公頃	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含各種分區與用地面積)總面積 411.79 公頃	1. 依據重製作業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1,000)重新量測結果修正。 2. 重製前、後計畫總面積及各種分區及用

# 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位置示意圖

附註：  
1. 凡未註明之道路寬度為8公尺。  
2. 人行步道寬度均為4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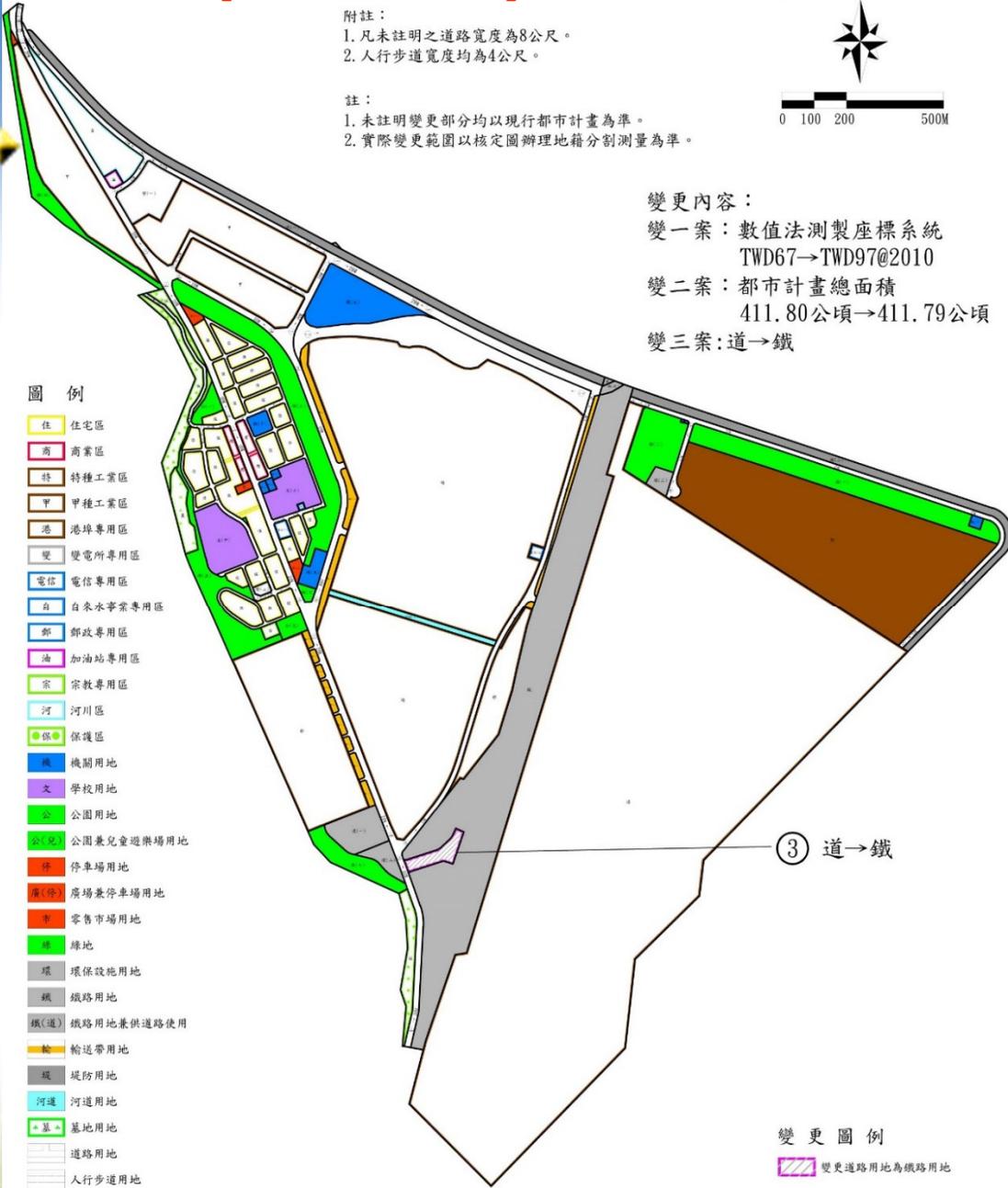
註：  
1. 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2. 實際變更範圍以核定圖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變更內容：  
變一案：數值法測製座標系統  
TWD67→TWD97@2010  
變二案：都市計畫總面積  
411.80公頃→411.79公頃  
變三案：道→鐵

## 圖例

- 住 住宅區
- 商 商業區
- 特 特種工業區
- 甲 甲種工業區
- 港 港埠專用區
- 變 變電所專用區
- 電 電信專用區
- 自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 郵 郵政專用區
- 油 加油站專用區
- 宗 宗教專用區
- 河 河川區
- 保 保護區
- 機 機關用地
- 文 學校用地
- 公 公園用地
- 公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停 停車場用地
-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零 零售市場用地
- 綠 綠地
- 環 環保設施用地
- 鐵 鐵路用地
- 鐵(道)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輸 輸送帶用地
- 堤 堤防用地
- 河 河道用地
- 墓 墓地用地
- 道 道路用地
- 人 人行步道用地
- 計 計畫範圍線



③ 道→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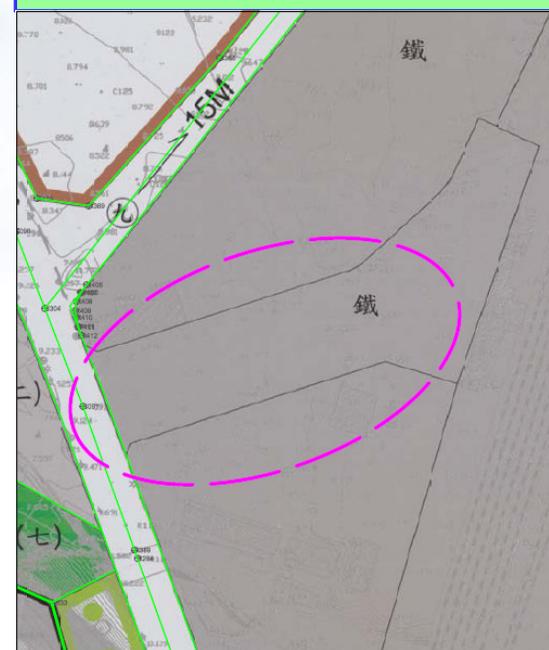
## 變更圖例

- 變更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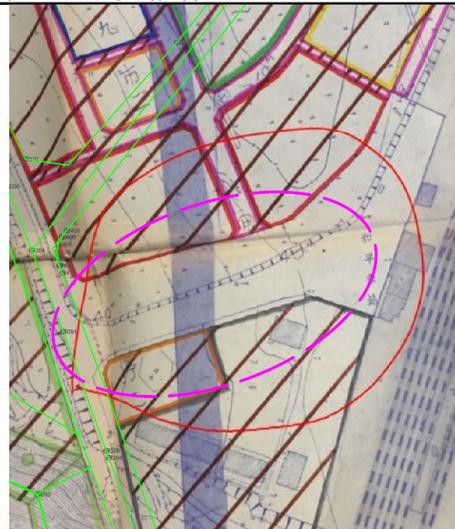
# 變三案(F7-1)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三	和平火車站	道路用地 (0.84 公頃)	鐵路用地 (0.84 公頃)	1. 71年「擬定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案」劃設40M道路用地，其後均無辦理變更。 2. 二通(86年)疑義位置未辦理變更，惟都市計畫圖展繪為鐵路用地至今。 3. 現況為和平火車站及鐵路使用，疑義範圍土地均屬公有地(國有，管理單位交通部鐵路管理局)。 4. 參酌現況並考量管用合一，變更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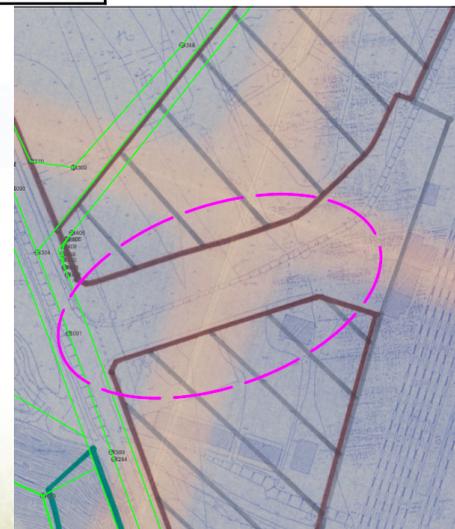
現行三通計畫圖套樁位圖



71年計畫圖



80年計畫圖



84年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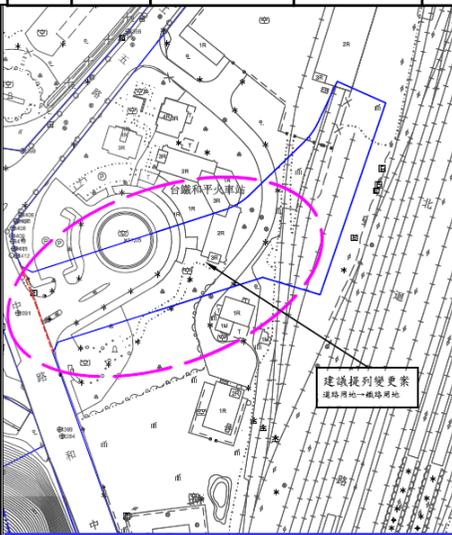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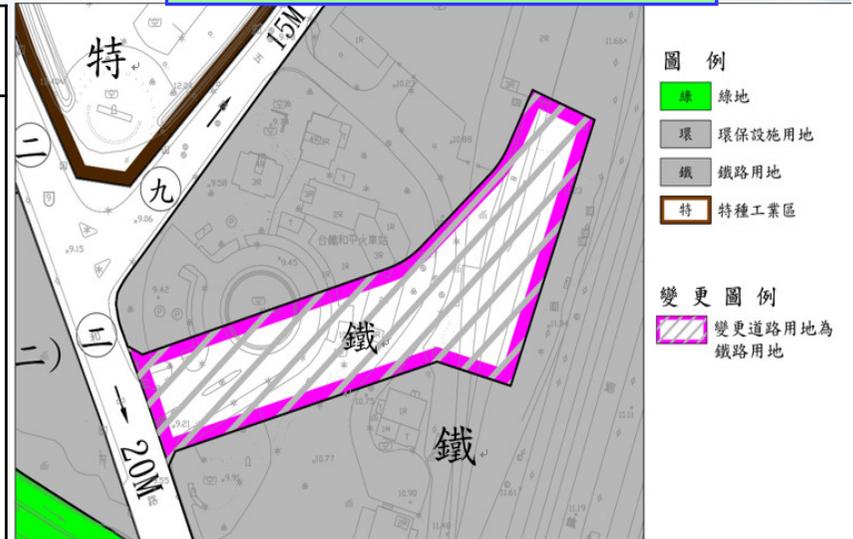


86年二通計畫圖

# 變三案(F7-1)

##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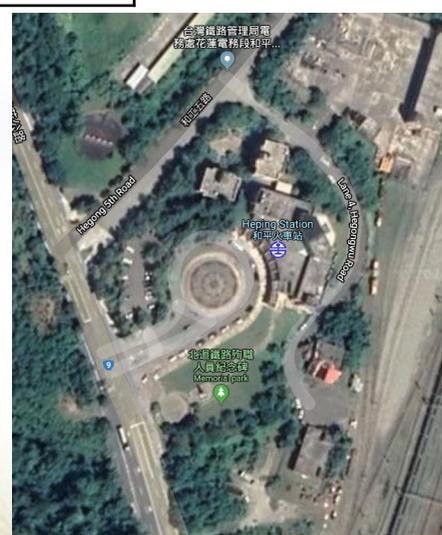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三	和平火車站	道路用地 (0.84 公頃)	鐵路用地 (0.84 公頃)	1. 71年「擬定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案」劃設40M道路用地，其後均無辦理變更。 2. 二通(86年)疑義位置未辦理變更，惟都市計畫圖展繪為鐵路用地至今。 3. 現況為和平火車站及鐵路使用，疑義範圍土地均屬公有地(國有，管理單位交通部鐵路管理局)。 4. 參酌現況並考量管用合一，變更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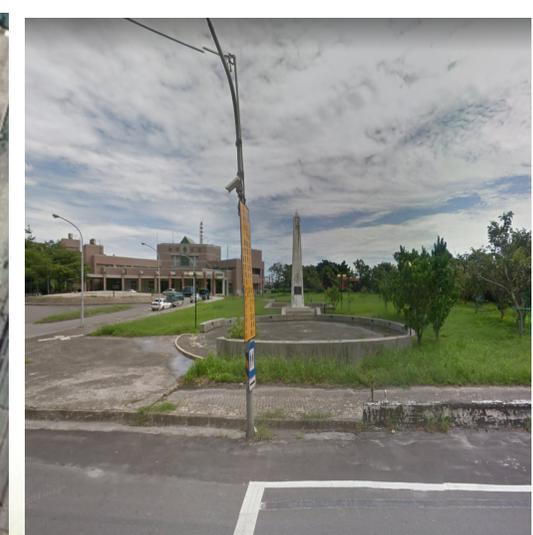
新測地形圖



土地權屬



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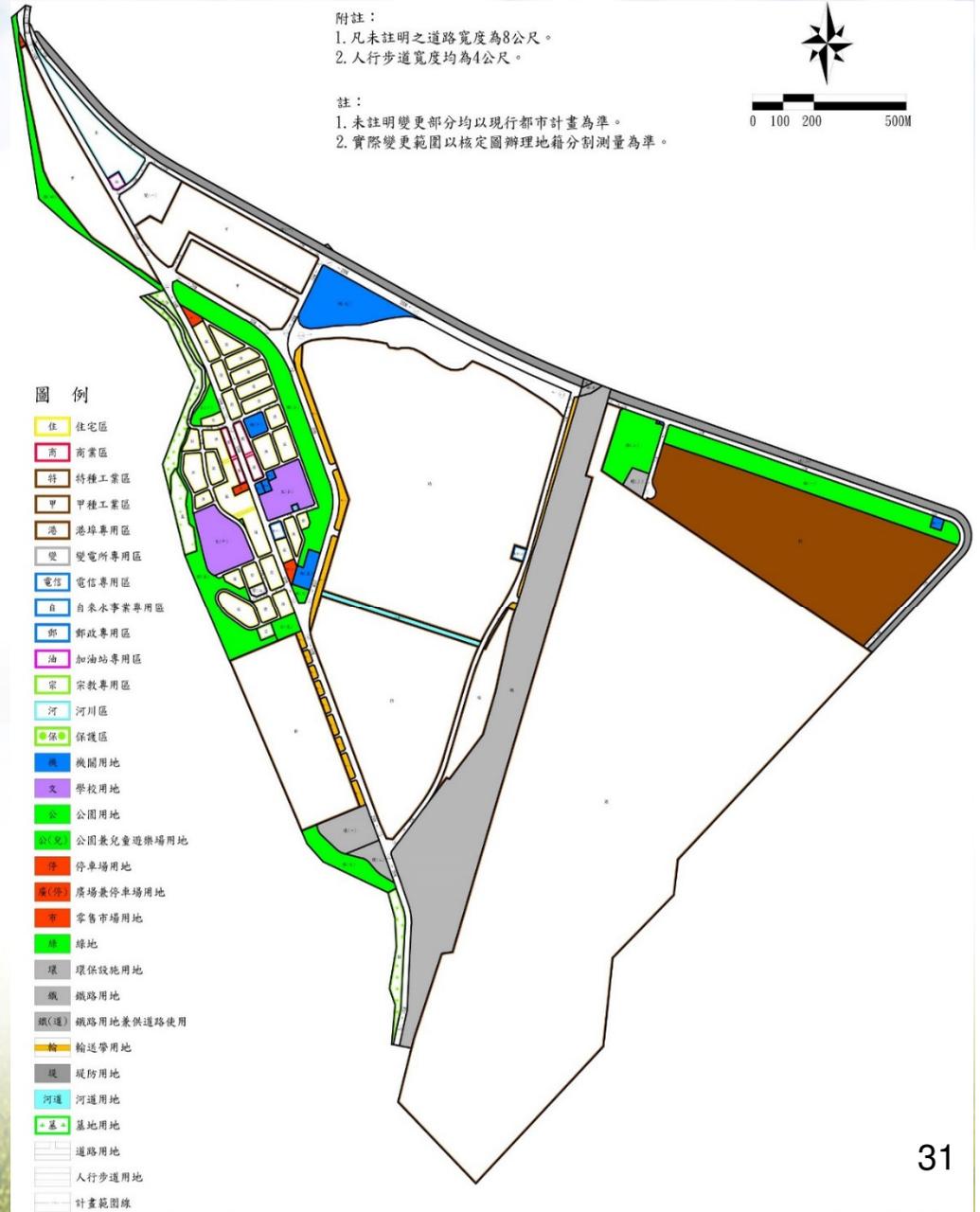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6

## 檢討後計畫

# 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檢討後計畫

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表

##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 計畫面積**411.79**公頃

## 貳、計畫年期

▶ 計畫年期以民國115年為計畫目標年

##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 計畫人口3,600人，居住密度約為290人/公頃

##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港埠專用區、變電所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郵政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宗教專用區、河川區、保護區，**面積合計300.39公頃**

## 伍、公共設施計畫

▶ 劃設機關、學校、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零售市場、綠地、環保設施、輸送帶、堤防、河道、墳墓及道路用地，**面積合計111.40公頃**

項 目	重製後	增	減	檢 討 後	計 畫 面 積	
	面 積 (公 頃)	面 積 (公 頃)	面 積 (公 頃)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1 ) ( % )	百 分 比 ( 2 ) ( %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2.59			12.59	3.08	3.06
商 業 區	1.03			1.03	0.25	0.25
特 種 工 業 區	119.59			119.59	29.30	29.04
甲 種 工 業 區	20.42			20.42	5.00	4.96
港 埠 專 用 區	136.78			136.78	33.52	33.22
變 電 所 專 用 區	2.37			2.37	0.58	0.57
電 信 專 用 區	0.37			0.37	0.09	0.09
自 來 水 事 業 專 用 區	3.13			3.13	0.77	0.76
郵 政 專 用 區	0.04			0.04	0.01	0.01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19			0.19	0.05	0.05
宗 教 專 用 區	0.20			0.20	0.05	0.05
河 川 保 護 區	0.02			0.02	—	0.00
小 計	300.39			300.39	72.70	72.95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5.24			5.24	1.28	1.26
學 校 用 地	4.52			4.52	1.11	1.10
公 園 用 地	0.55			0.55	0.13	0.13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0.50			0.50	0.12	0.12
停 車 場 用 地	0.39			0.39	0.10	0.10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0.05			0.05	0.01	0.01
零 售 市 場 用 地	0.13			0.13	0.03	0.03
綠 地	22.16			22.16	5.43	5.38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2.95			2.95	0.72	0.72
鐵 路 用 地	26.41	+0.84		27.25	6.68	6.62
鐵 路 用 地 兼 供 道 路 使 用	0.16			0.16	0.04	0.04
輸 送 帶 用 地	3.51			3.51	0.86	0.85
堤 防 用 地	9.25			9.25	2.27	2.25
河 道 用 地	0.84			0.84	0.21	0.20
墳 墓 用 地	1.09			1.09	0.27	0.27
道 路 及 人 行 步 道 用 地	33.65	-0.84		32.81	8.04	7.97
小 計	111.40			111.40	27.30	27.05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 1 )	408.11			408.11	100.00	—
計 畫 面 積 ( 2 )	411.79			411.79	—	100.00

# 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用地名稱及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二)	0.09	文小用地西北隅	
	機(三)	0.07	文小用地北側	
	機(四)	0.09	機(二)東側，機(三)西側	
	機(五)	0.59	停二東側	
	機(六)	0.13	計畫區東北隅，綠一東側	
	機(七)	0.01	綠二東北隅，(六)號道路及(十)號道路交叉口西南側	
	機(八)	0.01	綠二東北隅，機七西側	
	機(九)	3.85	綠三東北隅，(一)號道路及(十七)號道路交叉口西側	
	機(十)	0.40	商業區東側	本次檢討變更劃設，原公(兒)
	小計	5.24		
學校用地	文(小)	1.96	機四南側、和平國小	
	文(中)	2.56	(十三)號道路西側	
	小計	4.52		
公園用地	公(一)	0.55	住宅鄰里單元北面，(二)號道路西側，(十七)號道路兩側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	0.50	住宅鄰里單元南面，(二)號道路西側	本次檢討變更劃設，原公(二)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20	住宅鄰里單元北面，(二)號道路東側	
	停(二)	0.19	住宅鄰里單元南面，(二)號道路東側	
	小計	0.3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05	計畫區西北隅，(二)號道路西側	本次檢討變更劃設
零售市場用地	市	0.13	商業區南側，(二)號道路西側	
綠地用地	綠(一)	5.85	計畫區東北側	
	綠(二)	2.81	計畫區北面，綠(一)西側	

用地名稱及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綠(三)	6.09	沿住宅鄰里單元東側	
	綠(四)	2.24	計畫區西北側	
	綠(五)	3.22	住宅鄰里單元西南側	
	綠(六)	0.20	停二，機五南側	
	綠(七)	1.73	環一，環二西南側	
	綠(八)	0.02	文中東側，(十三)號道路東側與住宅區間	
	小計	22.16		
環保設施用地	環(一)	1.80	計畫區西南隅，綠七東側	
	環(二)	0.70	環一南側	
	環(三)	0.45	計畫區北隅，綠二南側	
	小計	2.95		
鐵路用地	鐵	27.25	港區西側，工業區東側	北迴鐵路及和平火車站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鐵(道)	0.16	計畫區北側	配合「蘇花改」計畫劃設
輸送帶用地	輸(一)	1.01	公(兒)南側、環一北側、(二)號道路西側	
	輸(二)	1.74	(三)號道路東側、(十七)號道路南側	
	輸(三)	0.76	(九)號道路東側	
	小計	3.51		
堤防用地	堤(一)	5.14	(一)、(五)號道路北側	
	堤(二)	4.11	(六)號道路北側	
	小計	9.25		
河道用地	河道(二)	0.84	計畫區中央，特種工業區內，(三號)與(九號)道路間	
墳墓用地		1.09		
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		32.81		
總計		110.40		

註：1.重製後計畫面積依1/1000比例尺重製計畫圖電腦圖檔計算面積。  
2.依本計畫變更案重新計算面積。

# 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一)	西接(五)號道路，東至(十七)號道路	28	405	區內主要道路(和工二路)
(二)	西北自(四)號道路，東南至計畫範圍界	20	3377	主要聯外道路(省道臺九線)；通往宜蘭、蘇澳、花蓮
(三)	北自(二)號道路，南至(二)號道路	20	1395	區內主要道路(克尼布東路)；東側外環替代道路
(四)	西北自計畫範圍界，東南至(二)號道路	17	84	主要聯外道路(省道臺九線)；通往宜蘭蘇澳
(五)	西北自(四)號道路，東至(一)號道路	15	1202	區內主要道路(和工二路)
(六)	西自鐵路用地，東南至港埠專用區範圍界	15	1822	區內主要道路
(七)	北自(五)號道路，南至(二)號道路	15	165	區內次要道路(和工一路)
(八)	東自(十六)號道路，西至(三)號道路	15	543	區內次要道路(和工四路)
(九)	北自(一)號道路，南至(二)號道路	15	1568	區內次要道路(和工五路)
(十)	北自(六)號道路，南至港埠專用區範圍界	15	250	區內次要道路
(十一)	西自(二)號道路，東至綠(三)西側八公尺道路	12	177	區內次要道路
(十二)	西自(二)號道路，東至文小東南側八公尺道路	12	176	區內次要道路
(十三)	北自商業區北側之(二)號道路，經文中東側，南至(十四)號道路	12	671	區內次要道路
(十四)	東自(二)號道路，西至變電所用地(二)西側八公尺道路	12	125	區內次要道路
(十五)	西北自計畫範圍線，東南至公(一)西南側接(十三)號道路	10	518	區內次要道路
(十六)	東北自(一)號道路，西南至(三)號道路	20	309	區內主要道路(和工三路)
(十七)	東北自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西南至(三)號道路	最窄處34	977	主要聯外道路(蘇花改)
未編號	配設於各土地使用分區內	8	4268	區內道路
人行步道	配設於各土地使用分區內	4	216	人行步道

註：1.重製後道路長度依1/1000比例尺重製計畫圖電腦圖檔計算，並以中心樁連線為準



# 公開展覽期間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1.土地標示： 段(小段) 地號 2.門牌號： 路(街) 段(弄) 巷 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申請人或其代表：

電話：

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THANK YOU**